

5.1.2 与境外 1 所高校建立姊妹专业关系

佐证材料目录

- 一、与台湾朝阳科技大学合作协议
- 二、与台湾龙华科技大学合作协议
- 三、与奥罗尔罗伯茨大学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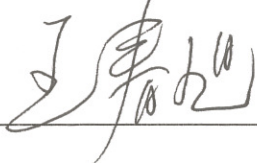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与朝阳科技大学 建立长期学术合作关系备忘录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与朝阳科技大学为促进双方的学术与合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具体内容：

- 一、双方可组团互访，就拓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的领域及具体项目等问题进行磋商。
- 二、经双方商议，安排教师到对方学校进行学术访问和短期讲学等交流活动。
- 三、双方将有计划地开展各种合作研究，并共同承办有关学术研讨活动。
- 四、双方互赠各自编辑出版的学术期刊及相关资料。
- 五、双方在各自主(承)办有关学术会议时，将有关信息通知对方，如对方有意参加，则安排其出(列)席。
- 六、双方互派教师至对方学校讲学，有关课程、人数及时间根据实际需要另订之。
- 七、积极创造条件，互派学生至对方学校交流研修。人数、专业及研修费用由双方商定。
- 八、双方合作期间自签约日起三年止。其中一方若欲终止本合作备忘录关系时，应以书面告知对方，以对方收到终止合作通知书之一个月后，正式终止合作关系。
- 九、本备忘录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备忘录到期时，双方仍有意愿合作，可另行签署延长本合作关系备忘录三年。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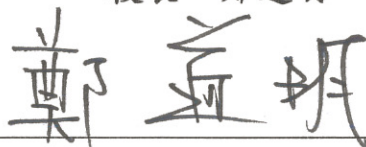
校长 王春旭



2017年5月23日

朝阳科技大学

校长 郑道明



2017年5月23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与龙华科技大学合作办学协议

甲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龙华科技大学

为了做好粤台合作班学生赴台湾龙华科技大学学习, 进一步推进双方的深度合作,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 特订立以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双方的基本概况

(一) 甲方学生赴乙方学习。

(二) 甲方学生赴乙方学习时间: 为期一学年或一学期。

(三) 开展两校部分专业对接, 促进两校各学科专业建设及学术交流。对接专业以两校人才需求为出发点, 结合甲、乙双方专业设置的特点, 共同合作办学。

(四) 甲方学生赴台学习应完成的学分每学期建议 16~24 学分。(如有建议之外学习的学分, 本校不另外加收费用)

(五) 甲方学生赴乙方学习相关费用

币种		台币	人民币
项目费用			
学杂费/学期		35,000 元	7,000 元
住宿费/学期	男	10,000~20,000 元台币 (约人民币 2,000~4,000 元) ※费用依据性别及住宿条件不同而调整	
	女		
宿舍寝具		约 2,000 元	约 426 元
宿舍网络费/学期		约 1,000 元	约 213 元
学生平安保险费/学期		约 400 元	约 85 元
入台证申请费用		600 元	约 128 元
入学身体健康检查		600 元	约 128 元

(六) 双方在合作期间根据需要互派教师和管理人员加强交流沟通。甲方在学生赴台学习期间将派 1~2 名教师到乙方参与管理工作。

二、甲方学生赴乙方学习付款方式

(一) 支付方式: 采用现金支付。

(二) 支付办法: 甲方学生到乙方学校入学后付讫。

三、甲方学生从乙方返回甲方学校后, 乙方学校应积极配合甲方学生的培养工作, 如通过视频等方式授课等。

四、乙方承担的教学和管理

(一) 甲方学生在乙方一学年所修读学分, 由乙方出具课程学习成绩和学分证明, 并列入学生之毕业学分。

(二) 乙方在校内安排好学生的宿舍, 并关心其生活起居、提供所需之教学、生活协助与辅导,

安排学生与在校学生进行各项学术交流活动，使本合作计划发挥最大的效益。

(三) 关心和帮助甲方到乙方参与学生管理的老师的生活起居等事宜，提供免费住宿。(每 10 位研习同学，龙华将提供一位老师免费住宿学习的环境)

(四) 甲方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乙方负责学生的安全、法制教育，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六、本协议书简、繁体各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协议书在执行中出现的相关细节问题，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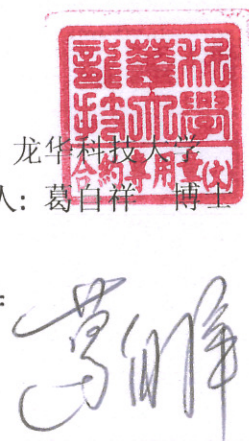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人：林艳芬

签名：



乙方：龙华科技大学
代表人：葛白祥 博士

签名：



电话：0760-88291183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时间：2014 年 11 月 14 日

电话：00886-82093211-2503

地址：台湾桃园县龟山乡万寿路一段 300 号

时间：2014 年 11 月 14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与奥罗尔罗伯茨大学 课程衔接协议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ZSTP”）与奥罗尔罗伯茨大学（以下简称“ORU”）拥有共同的使命，志在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专业人才。现双方就课程衔接签订以下协议，除非 ZSTP 和 ORU 按照本协议中相关条款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持续有效。

I. 协议目标

- A. **ZSTP** 学生能够顺利转学到 **ORU** 并获得可允许的最多学时，最终得到由 ABET（美国国家工程学院及项目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主修电子电气工程或主修计算机工程的理科工程学士学位。
- B. 制定明确的指导方针和学位培养计划，确保 ZSTP 学生能够顺利转学到 ORU 并获得可允许的最多学时，攻读相关学位。
- C. 通过采取有效且实事求是的宣传手段，让 ZSTP 学生了解本协议所提供的转入 ORU 学习的机会。

II. 项目要求

- A. **申请流程**：ZSTP 学生必须达到 ORU 最低的学术和录取要求，才能被 ORU 录取，参与“3+2”或“2+3”本科项目。
- B. **项目学生身份**：ZSTP 学生被本科项目录取后（“项目学生”），将成为 ORU 本科学士学位的候选人。
- C. **对项目学生的要求**：每位 ZSTP 学生候选人必须达到以下要求，才能参与本项目：
 1. 根据 ORU 的要求，在 ZSTP 完成三年的专科课程（相当 ORU 两年的本科课程）并取得毕业证书，达到 GPA2.6 的学分要求。
 2. 根据 ORU 的标准，拥有较好的思维能力和定量分析能力，英语水平达到托福 61 分或雅思 5.5 分。
- D. **课程要求**：项目学生必须达到以下课程要求，才能获得相关学位：
 1. 在 ZSTP 完成学业后转学到 ORU，入读 ORU 本科第三及第四学年，在 ORU 大约进行两年本科学习，完成 ORU 规定的本科专业学时（见附件，根据不同的专业而定），并获得由 ABET（美国国家工程学院及项目认证委员会）认证的本科学位。（具体细节见附件中的表格）
 2. 被 ORU 录取的本科理科学生，GPA 达到 3.0 者，将被推荐到美国其它大学读研究生项目。
- E. **通识教育**：学生学士学位的教学计划必须要满足 ORU 对通识教育的要求。
- F. **学分转换的要求**：成绩为“C”及以上的课程能够实现学分的转换，补修或未完成的课程不能转换学分。
- G. **费用**：ORU 将免收项目学生的申请费。本科学习期间的学费将根据 ORU 发布的每学分的费用进行计算。
- H. **奖学金**：符合相关要求的优秀项目学生将获得奖学金。

III. 签证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每位学生必须持有相应签证。每位项目学生须准备并在本国向美国领事馆官员提交签证申请，并承担申请和签证的费用。如果美国签证签发延迟，学员不能或延迟参加本学位项目，则责任由 ZSTP 项目学生自己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IV. 双方责任与义务

ZSTP 和 ORU 代表将定期更新转学和录取政策，并确保 ZSTP 学生能够了解到相关信息。双方将共同努力，实现互利共赢。

A. ORU 责任与义务

1. 课程要求：ORU 将为项目学生提供完成学士学位学时的课程（根据具体专业而定）。
2. 认证：ORU 确保学位由 HLC（美国高等教育委员会）认证，项目中所有课程均被 ABET 认证。
3. 师资：ORU 确保负责项目教学的师资力量达到要求。
4. 申请人筛选：ORU 将审查所有的申请，并将录取结果书面通知项目学生。
5. 住宿：项目学生将住在 ORU 校区内，如果需要，在 ORU 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住在校外。
6. 交通：ORU 将负责项目学生抵达和离开中国时往返塔尔萨国际机场的地面交通。
7. 就医、突发事件及退学或休学等情况一律参照 ORU Catalog 手册。
网址链接：<http://en.calameo.com/read/003369770400958d99d54>
8. 学籍档案：学籍档案将由 ORU 学生登记处保管。
9. 与本地学生平等待遇：ZSTP 项目学生会受到跟美国本土学生一样平等待遇。

B. ZSTP 责任与义务

1. 项目学生：ZSTP 将选送优秀学生到 ORU 参与本项目。本协议不规定 ZSTP 和 ORU 向对方支付任何款项或产生其他财务费用。
2. 申请人筛选：在与 ORU 沟通后，ZSTP 将审查申请人的教育水平、英语能力和其他方面。ZSTP 将安排最初的英语笔试和口试以筛选申请人。
3. 交通安排：ZSTP 将协助项目学生安排交通，项目学生将自行承担往返美国的所有差旅费用。

V. 保险、责任和服从

保险：项目学生在赴 ORU 就读前必须购买国（境）外有关健康保险和国际保险，涵盖应急疏散、遗体转送回国、意外死亡与伤残并承担有关费用等。

责任：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协议双方均不对本协议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过失行为负责，不管是作为还是不作为，除非是法律责任。本协议也不应当被理解为试图增加或减少双方对于另一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责任。双方均不对另一方或第三方（包括项目学生）的惩罚性、间接的、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双方同意遵守并协助彼此遵守使用的法律、标准、规章和制度。

VI. 生效日期、有效期，以及协议修订

本协议一式两份，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为止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协议任一方在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可以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只有在双方同意并以双方书面形式确认的情况下方可被修订，修订以附件形式加入协议。除以上项目内容，双方均支持为其他合作创造有利条件。

如果针对本协议出现任何争议或有违背本协议的情况，双方应当协商沟通，在互利共赢的前提下，争取找到双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法。如果双方在 60 天内没有解决争端，在通知另一方和国际仲裁院后，可以请求按照国际仲裁院调解原则进行调解。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应当是美利坚合众国法律和俄克拉荷马州法律。所有关于解决争端的调解、仲裁和其他事项都应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进行。

本协议如有英语或其他外文版本以中文协议内容为准。

VII. 联系方式

涉及到本协议相关的联络与通知，双方的联系方式如下：（通讯信息变更需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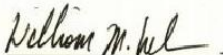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奥罗拉罗伯茨大学
王春旭教授	威廉姆 M 威尔逊博士
校长	校长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奥罗拉罗伯茨大学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路易斯大街 7777 号
广东省，中国	塔尔萨，俄克拉荷马州， 74171
电话：+86 0760 88291999	电话+1 918-495-6888
邮箱：wexp33@126.com	邮箱：president@oru.edu

（以下无正文）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长
王春旭教授


日期 9-11-17

奥罗拉罗伯茨大学
校长
威廉姆 M 威尔逊博士


日期 9-11-17